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 变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2年7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75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委托，就问询函中涉及的深圳捷诚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诚”）、青岛永信四季康养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永信”）与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控股”）、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韵”）之间是否存在同一主体控制，是否构成一致行动进行专项核查。

针对本次委托事项，财务顾问审阅了永新华瑞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并实施了恰当的核查手段。在此基础上，财务顾问依据本回复意见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回复意见，具体如下：

**问题一、公司回复显示，股权转让前后，永新华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永新华控股、永新华韵与受让方深圳捷诚和青岛永信之间的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相关方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永新华控股、永新华韵与受让方深圳捷诚和青岛永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是否存在同一主体控制分析

####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五章释义中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

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深圳捷诚、青岛永信和永新华控股、永新华韵之间是否受同一主体控制

经查询天眼查系统，截至本回复文件出具日，自然人李永军间接控制永新华控股 98%出资额，直接持有永新华控股 0.1%出资额。而永新华控股持有永新华韵 80%出资额。永新华控股和永新华韵分别持有永新华瑞 50%股权，从而通过永新华瑞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53%。

经查询天眼查系统，截至本回复文件出具日，自然人张新龙持有深圳捷诚 100%出资额，自然人张新龙、刘克燕各持有青岛永信 50%出资额。深圳捷诚、青岛永信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2,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

根据与自然人李永军、自然人张新龙的访谈，李永军与张新龙系舅甥关系，张新龙与刘克燕系夫妻关系，而永新华控股是控股型集团，主营业务由非遗产业板块、非遗文旅板块、科技创新板块和开发建设板块构成，其中，永新华韵系非遗文旅板块主体运营管理母公司，深圳捷诚原系科技创新板块所属大数据服务公司，后为非遗产业板块所属养老健康事业部集群，青岛永信系非遗产业板块所属养老健康事业部股权投资公司。张新龙、刘克燕根据永新华控股的整体部署作为深圳捷诚、青岛永信显名股东并由张新龙担任两家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而张新龙、刘克燕并未对深圳捷诚、青岛永信实际出资。深圳捷诚和青岛永信的日常重大经营管理及决策行为需遵照永新华控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并按规定履行永新华控股内部审批流程：在业务方面，深圳捷诚、青岛永信受永新华控股统筹运营管理；在资产方面，资产权属由各自主体独立拥有，但资产配置由永新华控股 OA 审批后统一采购；在人员方面，人力行政管理、人员招聘及人事安排等事项由永新华控股整体负责，统一招聘、统一任命；在债权债务方面，法律事务、风控管理、诉讼事宜等由永新华控股统筹安排；在财务资金方面，由永新华控股统筹安排。

2022 年 7 月 19 日，深圳捷诚出具证明文件：本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工商登记中显示自然人张新龙持有本公司 100%出资额，但其仅为显名股东，

并未实际出资。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日常重大经营管理及决策行为需遵照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并按规定履行其内部审批流程，为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李永军。

2022年7月19日，青岛永信出具证明文件：本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27日，工商登记中显示自然人张新龙、刘克燕分别各持有本公司50%出资额，但两人仅为显名股东，并未实际出资。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日常重大经营管理及决策行为需遵照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并按规定履行其内部审批流程，为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李永军。

鉴于自然人李永军间接控制永新华控股98%出资额，直接持有永新华控股0.1%出资额，而永新华控股持有永新华韵80%出资额，故李永军属于永新华控股、永新华韵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张新龙与李永军之间的关联关系，张新龙、刘克燕系根据永新华控股的整体部署作为深圳捷诚、青岛永信显名股东并由张新龙担任两家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并未实际出资。两家公司自成立以来日常重大经营管理及决策行为需遵照永新华控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并按规定履行其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永新华控股可以实际支配或决定这两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故永新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李永军属于能够实际支配深圳捷诚、青岛永信行为的自然人，是深圳捷诚、青岛永信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永新华控股、永新华韵、深圳捷诚、青岛永信受同一主体李永军控制。

### （三）永新华控股、永新华韵与深圳捷诚、青岛永信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永新华控股、永新华韵与深圳捷诚、青岛永信

均受同一主体控制，没有同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且股权转让前后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均为 23.81%（含永新华瑞一致行动人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 3.28% 股权），未发生变化，深圳捷诚、青岛永信和永新华控股、永新华韵之间没有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不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要素。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永新华控股、永新华韵、深圳捷诚、青岛永信受同一主体李永军控制，且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未达到要约收购的规定，故先后两次股权转让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相关判断与永新华控股、永新华韵和深圳捷诚、青岛永信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无关。

####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访谈自然人李永军、张新龙，了解双方的关系、永新华控股的业务架构及深圳捷诚、青岛永信出资、日常经营管理等事项；
- 2、查询永新华控股对深圳捷诚、青岛永信两家企业审批流程及永新华控股涉及两家企业的各类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等文件；
- 3、查询永新华控股《集团战略规划 2022 年度调整专题会会议纪要》等文件；
- 4、取得深圳捷诚、青岛永信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5、查阅上市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15）、2021 年度报告等涉及股东股权的公告文件。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股权转让前后，永新华瑞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永新华控股、永新华韵与受让方深圳捷诚和青岛永信之间的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方面均受同一主体控制，故永新华控股、永新华韵与深圳捷

诚、青岛永信之间两次转让永新华瑞股权的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股权转让前后，深圳捷诚、青岛永信和永新华控股、永新华韵之间没有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不构成一致行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